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114 年 3 月 11 日站務場字第 1145004367 號函核備臺中航空站 114 年 3 月 12 日中站航字第 1140001278 號函修頒

一、依據

- (一)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

二、目的

為使民用航空器發生飛航意外及失事時,各有關單位人員及裝備能夠密切協調合作、靈活運用、迅速有序展開救援行動,發揮最大效能執行搶救人員、財物及裝備,並妥善處理救災之一切作業。

三、失事之認定

- (一)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章第二條第十七款規定「稱航空器失事者,指自任何人員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員離開該航空器時為止,於航空器之運作中所發生事故,直接對他人或航空器上之人造成死亡或傷害,或使航空器遭受實質上之損壞或失蹤」。
- (二)空難災害規模之分類
 - 1、重大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達 15 人以上或經交通部研判認為有必要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2、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未逾15人並經交通部研判災情無擴大之虞,認為無需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3、其他飛安事件: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機件損壞而無人傷亡並經交通部研判無需成立 「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四、空難災害處理責任區域及指揮權責劃分

- (一) 場內:係指本機場範圍內之區域。
- (二) 場外:係指臺中、彰化及南投地區(附件一)。
- (三)指揮權責之劃分:
 - 1、空難災害發生於機場內:
 - (1)由航空站主任擔任總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事宜,並 指派現場指揮官。
 - (2)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 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 2、空難災害發生於機場外之陸地上:
 - (1)由事發地點所轄之地方政府啟動「空難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

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所。地方政府應指定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等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 必要之作為。

- (2)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 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 3、空難災害發生於港口(包括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區域內:
 - (1)由各港口管理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等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 (2)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 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4、空難災害發生於海上:
 - (1)由事發地點所轄之海巡單位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現場指揮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 (2)現場指揮官應依上級指示,指揮各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區域展開救援工作,處理情形並隨時通報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四)空難災害發生於機場外,由民航局劃定陸上、山區或海上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負責協調、聯絡支援等事宜,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艦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知相關單位支援搜救等事宜;如需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災害應變或防救任務等緊急狀況,現場指揮官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及34條之規定辦理申請。

五、各單位職責及空難災害預防措施

- (一)凡進駐本站各作業單位、航空公司、空軍第三聯隊及鄰近消防醫療單位, 均應全力支援。
- (二)在本站航空器失事處理責任區域內發生民用航空器失事時,為利權責劃分及分工合作,應依據「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附件二)共同負責處理,各任務編組織掌表如附件三。
- (三)機場外空難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織掌表如附件三之一。
- (四)當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確證事故造成駕駛、乘員或地面人員傷亡計 5 員 含以上,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民航局成立超輕型載具空難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時,如民航局有需求,則按陸上及海上責任區,通知責任作 業區航空站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六、通報程序及位置報告

(一)通報程序

1、航務組資料席航務員於接獲塔臺通知失事事故後,應立即依照「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程序表」負責通報(通報程序表如附件四、緊急通報電話號碼如附件五);並電傳「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附

件六)至民用航空局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及「交通災情速報表 【航空部分】」(附件七)及「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附 件八)至上級相關單位;(附件七及附件八表單每4小時通報1次)。

- 2、事件發生時之通報單位:於上班時間通報民航局權責組室(如飛航標準組、航站管理組等);下班時間則通報民航局值日官室。
- 3、民航局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民航局地下室 B02)後,後續之通報單位則為該小組,電話:(02)23496104~5、傳真:(02)23496201。
- 4、如災害規模達到需其他航空站投入支援時,依民航局 100 年 6 月 10 日 局應字第 10000176253 號函修頒「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應變相互支援 作業要點」(附件九)通報救援事宜。
- 5、於本站責任區域內發生民用航空器失事時,應通報失事班機的對飛站成立應變小組。如為國際線航班,則請失事航機所屬或代理航空公司轉知。

(二)位置報告

以臺中機場方格座標圖作為消防救護作業時統一使用之位置代號,以方便 各單位確認位置爭取時間。(機場消防救護方格座標圖如附件十)

(三)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凡在本站責任區域內發生民用航空器失事,或以本站為出發站或目的站之 航班發生失事時,航空站主任於接獲事故通報後應立即成立「空難災害緊 急應變小組」,並擔任該小組總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督導、通報及 搶救事宜。凡駐本站各作業單位及訂定支援協定之空軍第三聯隊、漢翔公 司、鄰近消防、醫療單位,於接獲救災支援通報後,均應依據災害緊急應 變小組之成立及任務編組執掌(附件三)之任務分配,全力支援。

(四)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當空難事件預估傷亡人數超過 15 人時,需報告民航局報請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准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交通部部長擔任指揮官。

七、作業程序

- (一)空難災害發生於機場內之處理
 - 1、現場指揮官
 - (1)場面席航務員趕赴失事現場擔任初期現場指揮官,於現場成立現場指揮站,航務組組長抵達現場後移轉指揮權。場面席依據失事現場所見狀況判斷,如有妨礙飛機起降,則立即以無線電通知清泉崗塔臺機場暫停起降,並通知資料席航務員向臺北飛航情報中心(TEL:03-384-1487、FAX:03-384-1485)申請發佈飛航公告,本站跑道關閉。
 - (2)若失事現場情況嚴重,立即請航務組資料席啟動機場緊急應變機制, 並通知119及鄰近地區協議單位,請求進場支援處理(本站相關消防及 救護支援單位所在位置暨車輛動線,如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 (3)視現場依狀況請空軍第三聯隊依據協議緊急救援搶救。
 - (4)依據民航局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所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協助下列蒐證工作項目:

- a、請航空器使用人確將座艙語音記錄器(CVR)斷電。
- b、監督航空器使用人拆下飛航資料記錄器(FDR)及座艙語音記錄器,並 交由航務組代為保管。
- c、儘可能協助保持事故現場及事故航空器完整。
- d、儘速對飛航組員實施酒精測試,並協助安排訪談飛航組員。
- e、協助對事故現場及受損航空器攝影留存,若可能則以電子郵件傳至 運安會(GO team-air@ttsb.gov.tw)。
- f、以免付費電話(0800-004-066)或行動電話(0935-628-217)通知運安 會值日官事故現場聯絡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g、航務組工作日誌。
- h、航務組簽到單及工作紀錄表。
- i、機場相關設施故障紀錄表。
- j、其他與本案相關資料。
- (5)使用具定位功能相機(搭配機場圖)執行失事現場拍照蒐證,並善用空 側監視系統及抵達現場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進行錄影:
 - a、失事現場及航空器全貌。
 - b、航空器損壞部件特寫。
 - C、航空器與跑道或其他地上物之相關位置。
 - d、可資辨認之著落點及延伸之輪胎摩擦痕跡。
 - e、散落於現場物件。
 - f、罹難者現場狀態存證及位置記錄。
- (6)經運安會同意後,督導及協助事故航空公司處理失事或受損航空器移離撤運作業。
- (7)失事或受損航空器完成移離撤運後,場面席航務員會同空軍第三聯隊、清泉崗助航臺共同巡視場面;機場恢復正常起降前,由航警局派員實施清場並將清場情形予以紀錄。確認無礙飛航後,依規定申請發佈飛航公告,並通知清泉崗塔臺本站恢復起降。
- (8)場面席航務員空難事件作業檢核表(如附件十三之一)。

2、連絡通報組〈航務組〉

- (1) 航務組接獲航空器失事狀況通報後,立即依通報程序通報航空站主任、民航局飛航標準組及航站管理組、國搜中心、運安會... 等相關單位,並於航務組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群組傳真方式,將「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交通災情速報表」及「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電傳相關單位,以無線電廣播通知駐站單位各任務編組展開搶救作業,以電話、簡訊、LINE 群組或其他通訊軟體通報各相關人員及支援單位並緊急召回航空站休假人員。
- (2)請求空軍第三天氣中心製作另加特殊天氣觀測報。
- (3)通知事故航空公司提供事故班機旅客及貨物艙單、燃油存量等資料。
- (4)通知 CIQS 單位啟動空難緊急應變機制。

- (5)通知臺中緊急醫療網請求臺中區各大醫院提供醫療救護支援。
- (6)通知 119 請求場外支援,並告知時間、發生位置、集結地點、進出崗哨、航空器種類、相關載運資訊、現場聯絡窗口、附近水源資訊等資料。
- (7)因衝偏出跑道發生空難事故時,後續應執行跑道摩擦係數特別檢測。
- (8)(6)資料席航務員空難事件作業檢核表(如附件十三之二)。
- 3、消防搶救組(消防班、空軍第三聯隊消防班與地區消防單位):
 - (1)本站消防班班長(或指定代理人)為現場消防搶救指揮官。
 - (2)接獲清泉崗塔臺失事警鈴通知後,一線待命及消防班二線待命之軍、 民航消防車及救護車全數即刻馳赴失事現場實施搶救作業。
 - (3) 消防班值班人員通知B哨保全至消防班報到,領取「無線電手提袋」 與「消防班手話機借用登記表」(附件二十三)後,由B哨保全負責無 線電管制人員與航警局臺中分駐所(以下簡稱航警所)員警至本站倉儲 門(中航路一段與和睦路三段交叉口)待命,發放專用無線電並登記 後,由空側保全引導地方支援單位進場搶救。
 - (4)火勢控制後,優先搶救旅客,消防車繼續於現場警戒避免餘火復燃(支援之消防車得視情況撤離)。
 - (5)搶救作業完成並經運安會同意後,依「臺中機場故障航空器移離作業程序」協助事故航空器所屬航空公司撤運失事航空器,並清理現場。
 - (6)「臺中地區消防支援能量一覽表」、「臺中地區醫療支援能量一覽表」 及「臺中機場消防搶救裝備一覽表」如附件十四至附件十六。

4、醫護組(空軍醫務所、航空站護理站、緊急醫療網):

- (1)空軍第三聯隊一線待命醫官擔任初期醫療指揮官,負責統籌場內醫護 資源,布置檢傷區及醫療救護區,並開始檢傷分類及安撫作業,檢傷 傷票如附件十七。
- (2)航務組資料席航務員接獲航空器失事通報後,立即電話通知臺中市消防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支援醫護作業。
- (3)俟臺中市緊急醫療網檢派救護人員後,由到站支援之醫生擔任醫療指揮官與後送指揮官。
- (4)經檢傷分類後,隨即安排傷患後送救治事宜,失事所屬航空公司或業務代理公司應負責後送旅客登記與清查作業。
- 5、警戒組與偵查組(航警所及空軍警衛營機動排、班):
 - (1) 航警所值班人員於接獲失事通報後,立即依據「航警局臺中分駐所空 難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成立警戒組趕赴失事現場,所長(或職務代 理人)擔任警備指揮官,統籌運用空軍警衛營兵力負責封鎖警戒工作、 維持秩序、引導支援單位車輛進出管制區及實施週邊交通管制。
 - (2)負責通報 110,請求機場聯外通道路交通管制,嚴禁非搶救作業人員進入失事現場。

- (3)指派員警引導場外消、救車輛進出大門,並管制其進場與離場。
- (4)地勤公司負責旅客財、貨及遺留物等集中之處理。
- (5) 航警所配合地方檢察官作業,協助失事調查及罹難者遺體移送作業。
- 6、地勤支援組〈空軍第三聯隊及駐站各航空公司、地勤業者組成〉
 - (1)立即支援地勤及運輸車輛/裝備,協助運送旅客及財貨、遺留物等。
 - (2)支援吊掛救援車輛,若失事發生於夜間,應支援照明設備。
 - (3)場站受損設施搶救及臨時水電處理。
- 7、失事所屬航空公司(或業務代理公司)作業及航空器殘骸處理:
 - (1)接獲失事通報後,應立即提供航務組機組員和旅客數量與剩餘油量,確認失事航空器有無裝載危險物品,並成立作業編組,趕赴現場執行旅客照料及登記送醫資料等作業。
 - (2)清查旅客身份,並妥善處理旅客手提、託運行李及遺留物。(旅客遺留 物品登記冊如附件十八)
 - (3)協助傷患緊急醫療後送登記及妥善暫置罹難旅客。(航空器失事罹難旅客登記冊如附件十九、傷患急救登記冊如附件二十)
 - (4)視情況需要卸下航空器剩餘燃油。
 - (5)航空器殘骸,除因消防、救護或其他亟需原因外,非經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之許可,不得移動;經許可移動時,應先使用具 GPS 定位功能之相機照相或繪製現場圖,或於原地留作記號,並經記錄後使得為之。航空器殘骸自失事現場移離後,應妥予存放直至調查工作結束,非經運安會專案小組許可,不得自行處理。
 - (6)失事所屬航空公司或其業務代理人在航空器失事調查工作初步完成, 經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之許可後,應會同航警所對失事現場之財物予 以清點,並覓適當場所存放及登錄。
 - (7)經運安會專案小組核准後,依「臺中機場故障航空器移離作業程序」 請當事航空公司將事故航空器殘骸移至指定點停放,以待運安會與檢 調單位辦理後續調查事宜。
- 8、行政作業組(航空站企劃行政組及失事航空公司組成)
 - (1)聯繫特種搶救(吊掛)車輛支援搶救。
 - (2) 準備搶救作業人員所需之膳、飲、衛生用品。
 - (3)視實際狀況需要搭建臨時建築物。
- 9、接待作業組(航空站業務組及駐站各航空公司、各地勤單位... 等組成)
 - (1)失事現場通訊設備支援。
 - (2)辦理管制區人員、車輛通行證。
 - (3)新聞媒體接待由業務組組長擔任發言人,依據「飛航事故新聞作業處理原則」(運安會107年8月1日飛安字第1070208001號函)發佈新聞。
 - (4)通知慈濟志工、紅十字會志工等地方愛心機構支援。

- (5)協助失事所屬航空公司成立「旅客接待區」、「家屬接待區」、「記者接待區」、「財物置放區」,視需要成立「遺體暫置區」。
- (6)失事所屬航空公司負責執行相關安撫慰問事宜,其他駐站單位應支援 相關人力配合作業。

10、緊急支援組(駐場各單位聯合編組)

- (1)動員本站各作業單位支援救難工作。
- (2)支援行政作業組行政作業及提供外語翻譯協助。
- (3)國際暨兩岸班機旅客入境作業協助
 - a、「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以下簡稱疾管署)依其相關作業程序(空難災害搶救作業入境人員檢疫作業程序),對於入境旅客進行檢疫作業;受傷送醫之入境旅客,則由後送醫療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診治及通報,遇特殊情況,依現場指揮官指示辦理。
 - b、「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以下簡稱移民署) 依其相關作業程序(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入境作業程序),調閱入出境 查驗資料並比對航空公司所提供之艙單,核對翻譯為中文後交由航 空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一提供給相關單位,並辦理旅客入境登錄 事項,未受傷旅客由旅客接待區通關入境,受傷送醫旅客經移民署 「航前旅客資訊系統」核對勾稽,比對過濾可疑對象後補辦旅客證 照查驗通關手續。
 - C、「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以下簡稱海關)依其相關作業程序(臺中關空難災害應變入境通關作業程序),配合處理旅客行李及貨物查驗通關作業,依臺中航空站規劃之旅客接待區設置臨時通關路線,於臨時通關處設立簡易查驗櫃檯,通知各查驗單位派員辦理通關事宜。
 - d、經 X 光機檢驗及檢疫站檢疫後暫時無人領取之行李、貨物,由航空公司填具切結書並依規定辦理提領通關手續後,負責保管並列冊。
 - e、「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防檢署)接獲通知後,依其相關作業程序(入境人員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標準作業程序)於旅客臨時通關路線,備妥簡易查驗櫃檯及臨時棄置桶,派員配合海關辦理旅客行李入境檢疫工作。

11、失事調查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失事調查組由運安會成立,辦理航空器失事或意外事件調查,初步調查 完成後,核准失事航空公司依「臺中機場故障航空器移離作業程序」展 開受損航空器或殘骸撤運工作,將受損航空器或殘骸移至指定地點,待 後續調查處理。

(二)空難災害發生於機場外之處理

1、發生於機場外之陸地上:由事發地點所轄之地方政府啟動「空難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所。地方政府應指定現場

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等事宜及協助運安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由民航局劃定陸上或山區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負責協調、聯絡、支援等事宜。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知相關單位支援搜救等事宜。本站全力支援並派員進駐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當機場消、救能量低於AIP公告之消防等級時應由航務組依規定配合發佈飛航公告。

- 2、發生於港口(包括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區域內:由各港口管理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等事宜及協助運安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民航局劃定各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負責協調、聯絡支援等事宜。
- 3、發生於海上:由事發地點所轄之海巡單位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現場指揮搶 救適宜及協助協助運安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民航局劃定各責任 作業區之航空站負責協調、聯絡支援等適宜;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艦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知相關單位支 援海上搜救等事宜。
- 4、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進協調所:
 - (1) 開設時機:依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 進協調所作業規定(附件二十一),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 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緊急應變小組召集 人同意後成立。
 - (2) 進駐單位:前進協調所原則於民航局劃定陸上及山區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成立,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或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參與運作。
 - (3) 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派員進駐民航局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成立之前進協調所,以及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當地方政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且民航局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前進協調所時,進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絡支援等救災事宜。

八、善後處理:

- (一)傷亡超過15人以上時,
 - 1、初報:應於30分鐘內傳真。
 - 2、續報:原則上4小時通報1次,有災情時,視實際狀況要求通報。
- (二)搶救作業完成後各任務編組應儘快恢復機場運作,並由航務組發布飛航公告恢復機場起降。
- (三)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解除作業
 - 1、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總指揮官向民航局局長報告搶救結果。
 - 2、航空站將事件處理經過報告資料(包括事故民航業者、機型、機號、起 飛地點、發生時間、艙單、天氣狀況、受傷人數、搶救過程、善後措施

- 等),擬妥新聞稿並會同航空公司確認後,陳報民航局轉由「空難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新聞,惟本站經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 意後,得由本站主任適時對外說明災情。
- 3、相關災情說明得邀請航空公司共同參加,發布訊息時應注意:
 - (1)發布內容僅陳述與搜救相關事實,並避免涉及事故調查相關資訊。
 - (2)空難資訊應經由大眾傳傳播媒體之協助正確傳達予民眾並考慮以下 對象:
 - a) 對視障者提供無障礙及資訊近用的語音服務
 - b) 對聽障者提供手語及即時字幕服務與電子郵件
 - c) 對心智障礙者提供易讀版
 - (3)場外空難時,須注意資訊內容應先協調地方政府確認一致性後,再同步發布。
 - (4)訊息發布宜採定時定點方式,以避免旅客家屬久候。
 - 4、應變小組依災害處理情形報請民航局同意解除,或配合民航局指示解除。
- (四)有關旅客及災民之個人資料公布原則,依「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三章第七節辦理。
- (五)有關事故航空公司空難災害善後協助旅客或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等善後補償、賠償相關事宜,及受災區域房屋、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補償、復建等相關事宜,依「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民航業者辦理空難災害善後服務指引(附件二十二)辦理。

九、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 (一)擬訂年度計畫,辦理空難災害防救實兵演習、無腳本兵推演練、訓練及觀摩。
- (二)模擬航空器發生各種航空事故及災害預估狀況及航空從業人員實施緊急 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 (三)於每年度結束一個月內,依「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將屬經常、定期持續辦理之重點工作項目年度辦理情形檢討結果陳報民航局。
- (四)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於辦理空難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之相關措施時, 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包含建立志工協助體制,應納入非 政府組織之身心障礙者團體,並事前諮詢身心障礙者意見。

十、相關單位支援協議:

- (一) 臺中航空站與空軍第三聯隊軍民航空器失事消防搶救支援協議書
- (二) 臺中航空站與臺中市消防局消防搶救支援協議書
- (三) 臺中航空站與童綜合醫院緊急醫療協議書
- (四) 臺中航空站與沙田醫院緊急醫療協議書
- (五)臺中航空站與清泉醫院緊急醫療協議書
- (六) 臺中航空站民用航空器拖吊協議書

十一、附則

- (一)非民用航空器若在本站發生失事或意外事件,其搶救工作亦得按本搶救作業程序實施,惟善後處理及失事調查工作,由失事航空器所屬單位處理。
- (二) 國防部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工作。
- (三) 本站航空器失事善後處理地點:
 - 1、距失事現場 90 公尺以上之上風安全處所設立「安全區」及「檢傷區」。
 - 2、於航務組辦公室設立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3、國內線內候機室成立「旅客接待區」,安頓未受傷及輕傷旅客<u>,並注意有無行動不便人士,針對需求提供特殊資源與器具</u>。 如有旅客檢疫、隔離需求,或場地設施空間不足時,得改至國際線內 候機室設立。
 - 4、<u>國際</u>航廈三樓 311 <u>與四樓 402 會議室視聽教室</u>成立「家屬接待區」,接 待旅客家屬及親友。
 - 5、前述臨時收容所須安排無障礙廁所及盥洗設備,床舖高度須適用。
 - 6、國內航廈 D205 視聽室四樓 402 會議室成立「記者接待區」。
 - 7、消防班庫房成立「財物置放區」, 暫時置放旅客行李與財、貨物。
 - 8、協調空軍第三聯隊借用閒置碉堡或基地綜合體育館成立「遺體暫置區」。
 - 9、協調空軍第三聯隊指定適當地點存放失事航空器殘骸。

(四) 罹難者暫置作業程序:

1、罹難者遺體暫置:

現場經醫療指揮官檢傷確認已死亡之旅客,遺體應以遺體袋裝好並於 搬運前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位置及頭部方向,經向現場指揮官報告後, 請航警協助通報地檢署同意後,通知殯儀館接體車載運至台中市殯儀 館冰存,等待檢察官及法醫相驗大體及供家屬認屍。

- 2、若檢察官未同意逕行移動大體或殯儀館已無法收容,行政作業組應即 進行罹難者暫置區之準備作業:
 - a) 於空軍第三聯隊 49、50 碉堡或基地綜合體育館設置「遺體暫置區」, 罹難者大體分別依男性、女性、兒童及無法辨識區,依序編號。
 - b) 設置罹難者暫置區,應力求莊嚴肅穆,以對罹難者尊重。
 - c) 注意暫置區之動線安排,以方便家屬認屍、檢察官相驗、車輛停靠 及遺體運送作業。
 - d) 因應家屬需要及民間禮俗,佈置與安排靈堂,提供不同宗教儀式, 航空公司人員於現場協助處理,宗教人員協助安撫家屬情緒。
 - e) 注意環境衛生,勿讓貓、犬等進入。
 - f) 需要時連繫運送冰塊,以利遺體保存;如需使用移動式冷凍櫃,聯 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生命禮儀管理處調度支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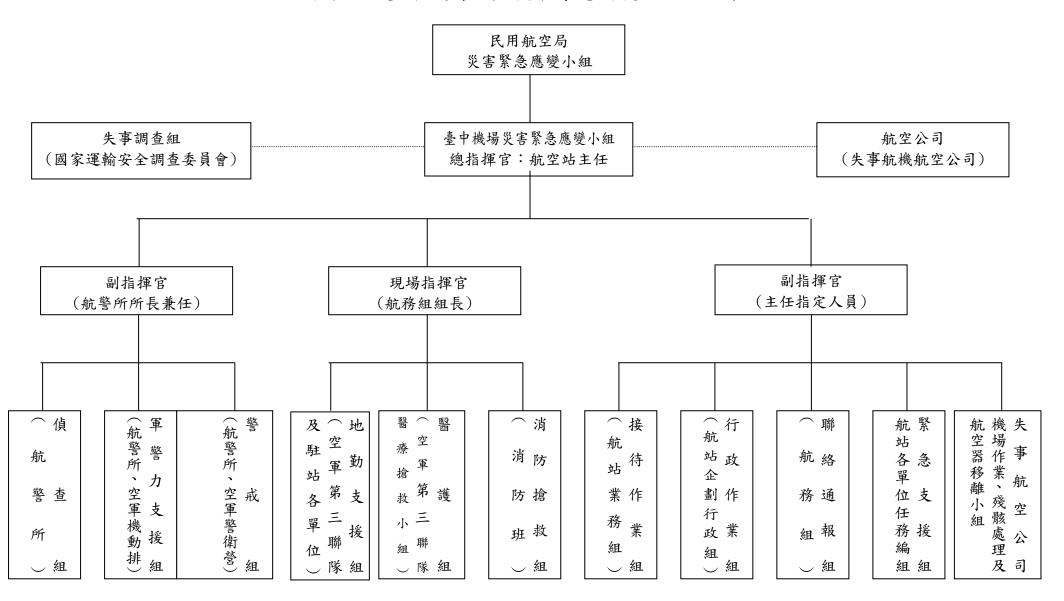
十二、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二)本作業程序自奉核准之日起實施

附件一:臺中機場場外失事處理責任區域



附件二: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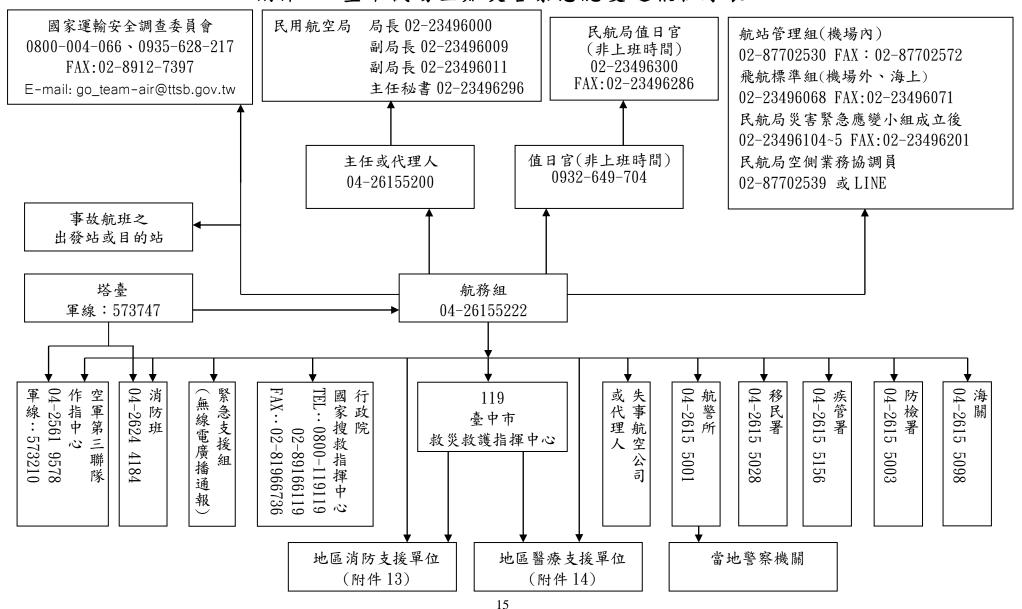
附件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及任務編組職掌(場內空難)

	, c _ ,	文 7 海 一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 (人員)	任務職掌
總指揮官	航站主任 或代理人	負責航空器失事搶救各項作業整體指揮。
副指揮官	主任指定人員	指揮失事航空公司機場作業及殘骸處理組、連絡通報 組、緊急支援組、行政作業組、接待作業組各項作業。
副指揮官	航警所所長	指揮警戒組、偵查組、及軍警力支援組各項作業。
現場指揮官	航務組組長	負責失事現場搶救指揮及協調聯繫事宜。
連絡通報組	航站航務組	1. 狀況通報 2. 醫療支援單位之通報及連繫 3. 無線電連繫之轉達
消防搶救組	航務組 消防班	1. 火場指揮 2. 實施消防搶救 3. 協助傷患搬運 4. 現場消防警戒
醫護組	支援醫院本站 醫療外包人員	1. 成立急救檢傷場 2. 實施急救護理作業 3. 協助緊急醫療網現場作業 4. 協助傷患後送事宜
警戒組	航警所 空軍警衛營	1. 失事現場封鎖 2. 交通維持及管制 3. 車輛人員引導
軍警力 支援組	航警所 空軍機動排	結合地方警力及軍方支援人力參與搶救。
偵查組	航警所	1. 配合檢察官作業 2. 協助失事調查 3. 旅客財、貨、遺物之處理
地勤支援組	空軍第三聯隊及駐站各單位	1. 地勤及運輸裝備支援 2. 照明設備支援 3. 場站設施搶救 4. 水電處理
失事航空公司 機場作業、殘 骸處理及航空 器移離小組	失事航空 公司或代 理人	1. 罹難旅客之暫置 2. 旅客身份之清查 3. 送醫旅客之登記 4. 旅客家屬接待 5. 協助旅客財、貨、遺物之處理 6. 辦理失事航空器拆卸及搬運移離工作
行政作業組	航站企劃行政 組	1. 特種作業車輛支援 2. 工作人員膳、飲、衛生準備 3. 臨時建築物之搭建
接待作業組	航站業務組	 有線電通信之建立 辦理管制區人車通行證 新聞連繫及發佈
緊急支援組	駐場各單位聯 合編組	1. 結合機場駐站單位人員編組支援救難 2. 支援行政事務提供語言協助 3. CIQS 單位協助旅客入境、通關作業
失事調查組	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	辦理航空器失事調查。

附件三之一:場外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及任務編組職掌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 (人員)	任務職掌
組長	航站主任 或代理人	指揮、督導、協調、綜理各任務編組執行情形。
副組長	主任指定人員	督導事故航空公司緊急支援組、接待作業組及殘骸處理 組各項作業。
副組長	航警所所長	協助事故現場安全管制、協助航務組將事故航空器 CVR、FDR 及飛行組員送回航空站、協助檢警人員及運安 會失事調查、協請地方警察局協助對飛行員實施酒測。
現場指揮官	由地方政府指派	負責失事現場搶救指揮及協調聯繫事宜。
連絡通報組	航站航務組	 空難事故各狀況通報及聯繫。 消防、醫療、航機移離支援單位之通報連繫。 協助運安會失事現場蔥證、組員酒測等事宜。
消防搶救組	消防班	支援現場消防、事故航機移離。
事故航空公司應變小組	事故航空 公司或代 理人	 清查旅客身份、安置未受傷旅客。 接待旅客家屬及媒體。 協助傷患送醫及罹難旅客之後續處置。 旅客行李、遺物之集中保管。 航空器殘骸之處理及移離。
行政作業組	航站企劃行政 組	1. 特種作業車輛支援。 2. 工作人員膳、飲、衛生準備。
接待作業組	航站業務組	 協助事故航空公司成立旅客及媒體接待區。 空難應變小組交辦事項。 新聞媒體之接待聯繫。
緊急支援組	駐站單位聯合 編組	1. 結合機場駐站單位人員編組支援救難。 2. 支援行政事務提供語言翻譯協助。 3. CIQS 單位協助旅客入境、通關作業。
失事調查組	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	辦理航空器失事調查。

附件四: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程序表



附件五:臺中機場緊急通報電話號碼一覽表

災害通報電話:04-26155222 災害通報傳真:04-26155223

值日官電話:0932-649704 傳真:04-26155201

服務台電話:04-26244100 113.12.16

組室	電話號碼	姓名	備註	駐站單位名稱	電話號碼	備註(分機)
總機	26155000		代表號	航警局臺中分駐所	26155001	2020
,	26155200	ar 1		移民署國境事務隊	26153351	4003
.	26244101	張瑞澍	主任專線	關務署臺中關	26155098	4011
主任室	26244124	張湘芸	主任室助理	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26155156	4024
	26244150	林祖運	組長	疾病管制署檢疫站	26155167	2031
44 74 1-	26244151-4	152	航務櫃檯	防檢署臺中機場檢疫站	26155003	4025
航務組	26155222		專線	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26155115	4021
	26155223		傳真	國家安全局	23016160	4023
	26244111	沈文禧	組長	立榮航空台中辦事處	26155188	2023
	26244128	鍾政淋	專員(業務)	華信航空台中站	26155080	2021
	26244108	蔡宜展	技正(工程)	華信機務部	26155090	7021
	26244123	林德龍	技正(電機)	華信倉儲	26155080	7460
	26244130	吳益榮	技正(電力)	目中的加入日	36011068	2022
	26244122	洪嘉良	技士(資訊、弱電)	星宇航空公司	辦公室轉 2712	<u>2022</u>
	26244120	葉城語	技士(土建)	台灣海力航空公司	<u>26151600</u>	
业水小	26244131	王瑄漫	技士(土建)	大韓航空公司	26151873	
業務組	2624 <u>4176</u>	陳彥齊	組員(業務)	真航空公司	<u>26151850</u>	<u>2111</u>
	2624 <u>4129</u>	黄建豪	技佐(電力)	香港快運公司	26150367	
	26244127	徐鈺堤	聘用工程師(資	德威航空公司	26155059	
	26244051	中控室	保全主管	凌天航空公司	24630539	26155058
	26244110	中控室	24 小時	自強航空有限公司	26150396	
	26244136	資訊維	4136	長榮航勤	26155126	7015
	26244132	機電維	7020	臺灣航勤臺中站	26155007	1123
	26244117	黄淑君	組長	臺灣中油臺中供油	26155020	7025
	26244118	邱惠珍	專員(文檔/庶務)	台塑石化	26152485	
۸ عارات	26244113	陳炳嘉	辨事員(清潔/事務)	高雄空廚	26152831	
企劃行	26244139	曾盈穎	辨事員(財管企劃)	台灣天際服務公司	26155161	
政組	2624 <u>4166</u>	李育佳	助理員(企劃)	臺灣銀行	26152668	26155127
	2624 <u>4163</u>	李國熏	書記(檔管)	昇恆昌公司	26155288	免稅店/餐廳
	26244106	張夢屏	技工(出納)	澎坊公司	26155111	免稅店
	26244126	李育芬	組員(兼辦政風)	新光人壽櫃檯	26155052	保險
人事室	26244124	張湘芸	人事助理	中華電信櫃檯	26155100	電信
	26244114	白怡萱	人事助理	格上租車	26155233	置物櫃/打包
	26244112	黄筱萍	主任	護理站	26244199	4199
主計室	26244107	何思瑩	組員	停車場(國際航廈)	26154885	8001
, 4	26244119	許姿青	主計助理	旅遊服務中心	26155029	1059

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26244190	陳志昇	消防班長	國際線倉儲海關	26155000	7110
冰叶咕	26244191	林俊昌	消防班長	國際線倉儲安檢(X光機)	26155000	7111
消防班	26244184	4-4186	待勤室	倉儲門航警崗哨	26155000	7120
				清泉崗助航臺	26150701	

附件六: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 OCCURRENCE NOTIFICATION FORM

編號: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	nistration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通報電話 Phone No.	(02)2349-6067 (上班 (02)2349-6300(非上班		0800 - 004 $0935 - 623$		
傳真號碼 FAX NO.	(02)2349-6400 (上班 (02)2349-6286(非上5 e-mail:caafsd@mail	脏時間)	(02) 8912-7 e-mail:go_		@ttsb.gov.tw
航空公司 Operator 班次號碼 Flight No. 起飛地點 Departure Point 目的地 Destination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事件發生時間	年 Year 上午 / 下午	月 Month 時	ion No. Time	日 Day	
Time of Occurrence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事件簡述: (如本欄不敷 Summary of Occurrence	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	Hour 所上)		Minute	
通報人Notified by	通報單位Unit		聯絡 Phone	_	
		以下請勿填寫 fficial use o	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月		時 Ho		分 Minute

附件七: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

報告單位:臺中航空站

製表時間: . ./ :_

(一)機場暫停起降

. , .		•		
項次	場名	日期時間	原因	備註
1				
2				
3				
4				
5				

(二)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

項次	日期時間	航空公司別	航線或 班次	延誤或停班	原 因 (機場因素、天候因素、航班調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三)機場設施損害情形

(—	7/12/10/10	×10 1× 1	D 17/V				
項次	航空站名	損害日期時間	預計修護 日期時間 (工作天)	災害情形	目前搶救措施 (具體作為)	復建及 搶修概 估經費 (千元)	備註
1							
2							
3							

附件八: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

		傳	ì	<u> </u>	機	關	(單	位)		通:	報時	間	年	J	1	日	時	分
上								5006)		通	報	別	□初報	□續	報第	() 報□約	洁報
班					•			196349) 106270))	.,,				114.21.		, mc	- 114
時								196270) 349629		通		報	單位:					
間)			可工作 各類分		- \			3 4 9029	7)	人		八員	職稱:					
							•	234960	71)				姓名:			ı		
						•		23 4 200 空站及地勤										
			組(工机人心刻	/ 木 /									
	_	_						2349605	50)									
						•		2349612	- 1							傳		
								3770127		電		話				真		
(24)	小時)		民航	局值!	日官	室(FA	AX:2	3496286	6)						'			
	(航)	局災	害緊	急應	變小	組(F	AX:2	2349620)1)									
	家村	搜救	指揮	中心	(FAX	K: 02-	-8196	66736)										
	家道	重輸-	安全部	周查委	員會	(FAX	K: 02-	891273	397)									
災	害	類	別							災等	害規	模	□甲級		乙級			
•	央災													Ą	電話:	:		
	務主											_			6.00			
	生				年	月		日		F	13	寺	分					
	害																	
	場			單位	:		J	職稱:			姓名	3:		聯繫	電話	; :		
發	生	原	因															
現	場	狀	況															
				死亡	:													
傷せ	-/損	失	(壊)	失蹤	:													
	情	形	•	傷患	, :													
				損失	狀況	, :												
				□無														
請	求支	援	事項	□有	,機	.關(單位	<u>:</u>):										
					支	援事	項:											
				□未	成災	害緊	急應	變小組	L									
땨	變	抍	桃	□成	立災	害緊	急應	變小組	r (年		月 1	3	時	3	分)	
心	爻	1日	₩					變小組	r (年		月 1	3	時	3	分)	
				□其	他作	為:												
偖	į		註															
				ı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頁。

附件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應變相互支援作業要點

民用航空局 98 年 2 月 19 日局應字第 0980005389 號函頒布 民用航空局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局應字第 10000176253 號函修正

- 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所屬航空站遭遇緊急事件之 人力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航空站人力之支援,以本局、甲等站支援鄰近或其監督之航空站為原則,其支援單位及受支援航空站之分配依下表之規定:

支援單位	受支援航空站	備註
本局	各航空站	由本局視需要指定特
		定航空站前往支援
臺北國際航	南竿、北竿、馬公、花蓮、金	
空站	門及臺中航空站	
高雄國際航	臺東、屏東、恆春、綠島、蘭	
空站	嶼、七美、望安、臺南及嘉義	
	航空站	
註:括弧內之其	數字代表各該單位現有扣除消防=	<u></u> 之人力

三、本局及各航空站之支援人力以協助災害應變小組之運作為主,並由各該支援單位之航務、業務、總務、維護或相關組室人員擔任,其中本局指派十八人,分成三組,臺北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各指派八人,合計十六人,分成二組,支援單位及相關人力分配依下表之規定;遇航空站請求支援時,由本局派出一組人員,臺北及高雄國際航空站所組成之支援人力亦派出一組人員共同前往支援,並得依實際需要增減支援人力。

支援單位	人力分配	備註
本局	飛航標準組(以下簡稱標準組)、航站管	合計十八
	理小組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副組長或簡	人,分成
	任人員等三人、標準組人員五人、企劃	三組
	組、空運組、飛航管制組(以下簡稱航管	
	組)、場站組及航站管理小組各二人	
臺北國際航空站	主任航務員或航務員二人	合計十六
高雄國際航空站	業務、總務、維護或相關組室人員五人	人,分成
		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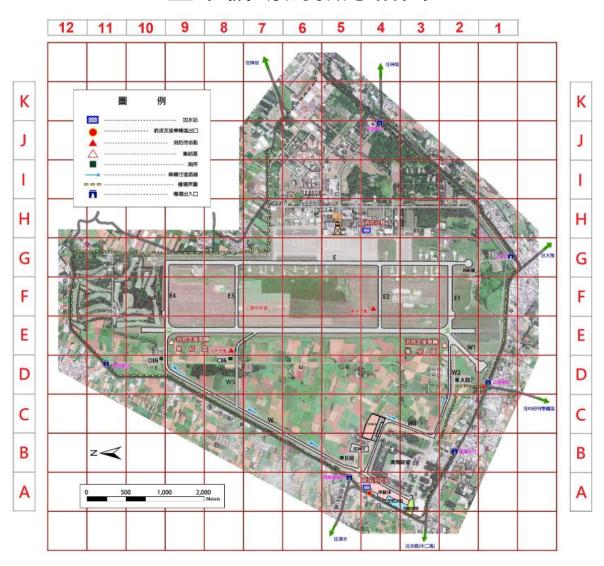
- 四、本局及各航空站之支援人力應接受必要之災害應變訓練,瞭解相關航空站之業務及搶救工作,以應緊急應變支援任務。
- 五、為應綠島、蘭嶼、七美及望安航空站緊急應變之需求,臺東及馬公航 空站應各派航務員一人及業務人員二人參加訓練,以利於第一時間派 人前往支援。
- 六、派赴支援人員應接受支援航空站現場指揮官之指揮,辦理聯絡通報、現場協調、災情整理、行政支援及其他任務,其任務之分配依下表之規定:

任務	人	本局	本局	本局	航空站
	數				
小組長	1	標準組簡任	標準組簡	航站管理小	副主任或
		以上人員	任以上人	組簡任以上	組長
			員	人員	
聯絡通報	_	標準組	標準組	標準組	航務組
現場協調	_	標準組	標準組	航站管理小	航務組
				組	
災情整理	_	航站管理小	空運組	空運組	業務組
		組			
行政支援-媒體	_	企劃組	企劃組	航管組	業務組
行政支援-家屬	_	航管組	場站組	場站組	總務組
行政支援-其他	=	無	無	無	相關組室

七、指派至當地之支援人力以週數計為原則,以實際出勤天數狀況核實報 支,並依出差及加班輪值之相關規定專案辦理。

附件十:

臺中機場消救方格圖



附件十一:

臺中機場鄰近地區方格圖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 12 22 32 42 52 62 72 82 93 0 3 13 2



附件十二、臺中機場外支援人員裝備集結區、進出機場動線圖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場面席航務員作業檢核表

一、接獲飛安事件出勤:
1. □巡查車至失事現場,場面席航務員擔任臨時現場指揮官
2. □設立安全區、檢傷區、指揮站
3. □航警警戒及交通管制
4. □地方消救單位支援
二、現場搶救情形報告:
1. □現場情況□航機情況□旅客情況□組員情況
2. □指定人員引導未受傷旅客至航廈未受傷旅客安置區
3. □航務組組長至現場指揮權移轉並無線電廣播確認
4. □請航警將駕駛員(機師)送至航務組指定地點酒測並暫時安置
5. □確認 CVR 及 FDR 斷電 (待安全無虞後會同航空公司人員執行)
6. □拍照、丈量、繪製現場圖(使用定位相機及機場圖蒐證定位)
*失事現場及航空器全貌
*航空器損壞部件特寫
*航空器與跑道或其他地上物之相關位置
*可資辨認之著落點及延伸之輪胎摩擦痕跡
*散落於現場物件
*罹難者現場狀態存證及位置記錄
三、善後處理
1. □運安會同意後,清掃車及人員清掃 FOD
2. □請助航臺人員巡視跑道助導航設施
3. □請航警啟動機場保安巡查機制
4. □如為衝偏出跑道,請資料席聯繫廠商進行跑道摩擦係數特別檢測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資料席航務員作業檢核表

一、接獲飛安事件通知,查詢並記錄:					
□航空公司	□使用跑道				
□班次	□組員/乘客人數				
□機型/機號	□油量/危險物品				
□落地時間	□起飛機場				
□地點	□檢疫與身心障礙需求				
二、通報					
1. □航空站消防班					
	、位置、集結地點、進出崗哨、航空 場聯絡窗口、附近水源資訊等資料				
	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4. □通報事故航空公司查詢艙單、剩餘油量、危險品、檢疫與身心障 礙需求,並將相關資訊通報現場指揮官。 					
5. □航站管理組組長、場面科科	長、空側業務協調員				
6. □飛航標準組、民航局值日室	02-23496300				
7. □傳真「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等	事件初報表」				
8. □傳真「交通災害災情速報表」	Г				
9. □傳真「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占災害傳真通報單 」				
10. □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何	會 0800-004066				
11. □通報國家搜救中心 0800-119	119				
12. □通報航警所					
13. □通報「對飛航空站」配合成」	立應變小組				
14. □站內廣播 - 無線電 & 廣播 €	系統,通報機場特種防護團				
15. □電話通報、簡訊通報、LINE:	群組通報				
16. □通報護理站					
17. □通知「空軍天氣中心」製作	<mark>另加</mark> 特别天氣觀測				
18. □發布飛航公告: 跑道關閉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消防搶救組作業檢核表

1. 🗆	抵達現場後,通報「塔臺,消防車抵達現場」, 消防班班長擔任消救指揮官。
2. 🗆	消救車輛留意道面的 FOD ,抵達現場後選擇上風有利位置, 使用砲塔射水滅火,助手下車拉出軟管戒備。
3. 🗆	指派人員以哨音引導引導乘客、機組員逃生至安全區。
4.	與現場指揮官確認事故航班有無檢疫需求,如有疑似患者,接 觸旅客搶救人員應依防疫規定穿著防護裝備。
5. 🗌	搜尋災害現場生還者,協助搬運傷患與罹難者。
6. 🗆	火勢撲滅後持續於現場警戒, 指派搜救組進入機艙搜救受困人員。
7. 🗆	通知B哨保全領取「無線電手提袋」與「消防班手話機借用登記表」(附件二十三)後,由B哨保全與航警於倉儲門待命,發放專用無線電並登記後,由空側保全引導地方支援單位進場搶救。派員於倉儲門出入口引導外部支援人車、發放無線電手機並登記領用對象、集中帶領至空難事故現場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警戒與偵查組作業檢核表

1. 🗆	在機場及週邊實施交通管制。
2. 🗆	指派員警引導場外消、救車輛進出大門,並管制其進場與離場。
3. 🗆	負責通報 110,請求機場聯外通道路交通管制。
4. 🗆	拉起警戒線(一線二區)並維持事故現場之完整性。
5. 🗆	派員於未受傷旅客安置區、家屬接待區、財物放置區、航空器殘 骸放置區、現場罹難者暫置區、罹難者安置區警戒。
6.	配合地方檢察官作業,協助失事調查及罹難者遺體移送作業。
7. 🗆	機場恢復正常起降前,航警局派員實施清場並將清場情形予以紀錄。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醫護組作業檢核表

1. 🗆	空軍一線待命醫官擔任初期醫療指揮官,負責統籌場內醫護資源,布置檢傷區及醫療救護區,並開始檢傷分類。
2. 🗆	臺中市緊急醫療網檢派救護人員後,由到站支援之醫生擔任醫療指揮官與後送指揮官。
3. 🗆	經檢傷分類後,隨即安排傷患後送救治事宜。
4.	失事所屬航空公司或業務代理公司負責後送旅客登記與清查。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地勤支援組作業檢核表

1. 🗆	支援地勤及運輸車輛/裝備,協助運送旅客及財貨、遺留物等。
2. 🗆	支援吊掛救援車輛,若失事發生於夜間,應支援照明設備。
3. 🗆	支援場站受損設施搶救及臨時水電處理。
4. 🗆	協助航機殘骸移離或清除
5. 🗆	支援行政作業組作業及提供外語翻譯協助。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行政、接待作業組檢核表

1. 🗆	聯繫特種搶救(吊掛)車輛支援搶救。
2. 🗆	準備搶救作業人員所需之膳、飲、衛生用品。
3. 🗆	視實際狀況需要搭建臨時建築物
4. 🗆	協助失事所屬航空公司成立「旅客接待區」、「家屬接待區」、「財物置放區」。
5. 🗆	視需要成立「遺體暫置區」。
6. 🗆	成立記者接待區,接待新聞媒體,並由業務組組長擔任發言人,依據「飛航事故新聞作業處理原則」發佈新聞。
7. 🗆	通知慈濟志工、紅十字會志工等地方愛心機構支援。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失事航空公司作業檢核表

提供航務組艙單及剩餘油量資料,確認失事航空器有無裝載危險物品。
趕赴失事現場,清查旅客身份,協助傷患緊急醫療後送登記,照 料輕傷及未受傷旅客,妥善暫置罹難旅客。
會同航警對失事現場之財物及遺留物予以清點並登錄後存放於適當場所。
失事航空器移離作業
失事航空器完成滅火後,視情況需要卸下航空器剩餘燃油。
確認 CVR 及 FDR 斷電,取下後交航務組轉交運安會調查。
航空器殘骸經運安會調查小組許可後,應先照相或繪製現場圖, 或於原地留作記號,並經記錄後使得移離。
依「臺中機場故障航空器移離作業程序」將事故航空器殘骸移至 指定點停放,等待運安會與檢調單位辦理後續調查事宜。

附件十四、臺中地區消防支援單位能量一覽表

單位	電話號碼	消防車數	支援能量	備考
空軍第三聯隊消防分隊	軍用 573561 <u>573562</u>	Striker 消防車2輛 ATEGO 消防車3輛(隨 車照明塔)	請視當時消防情況全數支援	第一線消防 Striker 消防車 1 輛
清水消防分隊	04-2626 <u>-</u> 5119	水箱車4輛 雲梯車1輛 救護車2輛 移動式照明設備5套	請視當時消防情況全數支援	
沙鹿消防分隊	04-2631 <u>-</u> 4471	水箱車3輛 化學車1輛 雲梯車1輛 救護車2輛 移動式照明設備2套	請視當時消防情況全數支援	
清泉消防分隊	04-2615_0610	水箱車3輛 水庫車1輛 救護車1輛 移動式照明設備2套	請視當時消防情況全數支援	
大雅消防分隊	04-2566 <u>-</u> 4054	水箱車3輛(隨車照明設備) 水庫車1輛 化災應變車1輛 雲梯車1輛 救護車21-輛 移動式照明設備1套	請視當時消防 情況全數支援	
神岡消防分隊	04-2562 <mark>-</mark> 2304	水箱車 13-輛 搜溺車 1 輛 水庫車 1 輛 化學車 1 輛 救護車 1 輛 移動式照明設備 2 套	請視當時消防 情況全數支援	

版本:113年7月17日

附件十五、臺中地區醫療支援單位能量一覽表

單位	電話號碼	到場支援	容納急 診傷患	燒燙傷 病床數	優先 順序	備考
台中榮民 總醫院	04-23592525 分機 3603 (資 料窗口)、3650 (檢傷站)	醫師:1人 護士:1人 救護車:1輛	20 人	8 床	第一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約10分鐘內救護車可 到達
童綜合 醫院	04-26581919 分機 50150	醫師:2人 護士:2人 救護車:2輛	100 人	10 床	第一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 <u>臺灣大道八</u> 段中棲路一段 699 號,約 十分鐘內救護車可到達
光田綜合醫 院	04-26625111 分機 2149	醫師:2人 護士:2人 救護車:2輛	50 至 100 人	0 床	第一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約十分鐘內救護車可 到達
清泉醫院	04-25605600 分機 3100、 2100	醫師:1人 護士:1人 救護車:1輛	20 人	0 床	第一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 178 號,約五分鐘內救護車可 到達
澄清醫院 中港分院	04-24632000 分機 52184、 52171、52174		10 至 20 人	0 床	第二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號,約二十分鐘內 救護車可到達
李綜合醫院 大甲分院	04-26862288 分機 3199	醫師:1人 護士:1人 救護車:1輛	20 人	0 床	第二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大甲區八德街2號 ,約二十五分鐘內救護車 可到達
光田綜合醫 院 大甲分院	04-26885599 分機 2101、 2102	醫師:1人 護士:1人 救護車:1輛	50 人	0 床	第二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321 號,約二十五分鐘內救護 車可到達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分機 5187	醫師:1人 護士:1人 救護車:1輛	20 人	0 床	第三線責 任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約四十分鐘內救護車 可到達
國軍 臺中醫院	04-23934191 分機 525332 (衛診組陳先生)	醫師:1人 護士:1人 救護車:1輛	25 人	0 床	第三線責 任醫院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約五十分鐘內救護 車可到達
財團法人 仁愛綜合 醫院	04-24819900 分機 1564	醫師:1人 護士:1人 救護車:1輛	60 人	0 床	第三線責 任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約五十分鐘內救護車 可到達

版本:113年7月17日

附件十六、臺中機場消防班消防搶救裝備現況表

	门门一八一至一城勿仍以北仍仍据秋衣用光儿衣						
項次	裝 備 名 稱	單位	數量	放置地點	備註		
			_	-	MORITA 20080cc 1009 HP		
01	3000 加侖泡沫消防車	輛	3	消防車庫	MORITA 20080cc 1009 HP		
_	7000		_	حادث المارات	Korneburg MAC CT009 1400 HP		
02	5000 加侖水庫車	輛	1	消防車庫	賓士 11000cc 400HP		
03	飛安指揮車	輛	1	消防車庫	福特 <u>2000</u> 5397cc 車牌號碼: BXF-11924591-EQ		
04	航務巡航車	輛	1	機坪	中華 2359cc 車牌號碼:BCU-0790		
05	航務巡航車	輛	1	機坪	福特 2000cc 車牌號碼:BLB-3720		
06	器材運搬車	輛	1	 消防車庫	五十鈴 7790cc 車牌號碼: KEG-7715		
07	拖式照明車	輛	2	消防車庫			
08	救助器材車	輛	1	消防車庫	國瑞 7684cc 車牌號碼: 290-UP		
09	堆高機	輛	1	消防車庫			
10	空氣昇舉氣囊組	組	1	消防庫房	單片 40 片		
11	舉昇氣囊氣源車	組	1	消防車庫			
12	18 噸吊樑組	組	1	消防庫房			
13	各式消防衣	套	<u>39</u> 38	消防車庫			
14	空氣灌充機	台	1	消防車庫			
15	移動式抽水泵浦	台	2	設備器材室	18HP 含軟管		
16	移動式排煙機	台	2	設備器材室	含排煙軟管		
17	移動式發電機	台	1	設備器材室	5KV		
18	砂輪切割機	台	22	消防車設備器材			
10	一	D	<u>3</u> 2	室			
19	油壓泵浦工具動力源	台	1	救助器材車設備 器材室			
				救助器材車 設備			
20	油壓破壞剪	台	1	器材室			
21	11. 厨 提用 咒	<u>ہ</u>	1	救助器材車設備			
21	油壓撐開器	台	1	器材室			
	油壓千斤頂	台	1	設備器材室			
	遺體袋	個	<u>230</u> 420	消防庫房			
	平板車	輛	<u>1</u> 2	消防庫房			
	鋁板	塊	70	消防庫房	13x1000x2000mm		
	非金屬耐力板	塊	60	消防庫房	2000x2000 mm		
<u>26</u> 27		支	100	消防庫房	150x150x3000mm		
<u>27</u> 28	高温接近式消防衣	套	<u>2</u> 10	消防車			
<u>28</u> 29	呼吸器	組	14	消防車			
					飛機吊帶 6 噸 <u>2M</u> 6 <u>條</u> 紐、12 噸 <u>2M2 條</u>		
2930	航機移離裝備	套	1	消防庫房	3 組、12 噸 3M 2 條、12 噸 9M 3 條、		
<u>2)</u> 30		別儿不成了夕內片不了用	丢	1		移離拖索1組、鋼索4條、地錨固定器	
					1 套		

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3031 軍刀鋸	支	2	消防庫房	
3132 火源探測器	個	1	消防庫房	

版本:113年12月23日

附件十七:檢傷傷票(正面)

						1	7 0 00	0241
EM	S	傷	票				#	傷票頁碼
姓名: 住址,其	他身	· · · · · · · · · · · · · ·		年	給 :	, ,	性別:	病人身分 證件號碼
前方	b	背面	f 口 1	k]	克 <u></u> 血			-
送住何醫	化 字			. 骨 !	傷 圻			分 發
救護車牌			治療	優分	に順序			_ 分 發 - -
時間	nes	1 1	的診斷	-	療記釒			
	脈博	呼 吸		血 壓	<u> </u>	其 他		_ 生命徵象
								治療記錄
		·	(請接背	当面	.25, -	: /	,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P-0			Ž	死	Ĺ			
P-1					卩治病			
P-2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星治療			
P-3				就均	也治疗	寮		

附件十七:檢傷傷票(背面)

EMS	3
	 治療記錄
時間	所有的診斷與治療記錄
死亡	
立即治療	呼吸,心臟器官的問題,無法控制的出血,胸腹部的開放性創傷,嚴重的頭部外傷,休克,嚴重的燒傷
延遲治療	脊髓創傷,多發性大肢體骨折,中等程度燒傷,非複雜 性的頭部外傷
就地治療	所有輕微,非複雜性的骨折,外傷,其它創傷,燒傷及 心理上的問題

附件十八:臺中機場旅客遺留物品登記冊

	臺中機場航空器失事遺留物品登記冊											
編 號	物 品 名 稱	特 徵	所有者	處 理 情 況	經手人	備註						

附件十九:臺中機場航空器失事罹難旅客登記冊

臺中機場航空器失事罹難旅客登記冊 機上 註 外貌、衣著特徵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國籍 安靈地點 (護照或證件號碼) 位置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附件二十:臺中機場航空器失事傷患急救登記冊

	臺中機場航空器失事傷患急救登記冊																
4台 毕	姓	名	午 4人	사	身份	機上	輕度傷	中立	重	:/ _a	中	lner	西	處	理	灶	ᆣᅪ
編號	姓	石	年龄	性別	國籍	位置	度,	度 / 傷 /	芝	冶	療	概	要	後送醫院	自行離開	備	註

附件二十一、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交通部112年3月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7次會議核定

一、 目的

為執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六點所規定事項,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

二、 啟動時機

發生重大空難災害,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派與該次災害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得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協調所),並指定主導機關。

三、 設置地點條件

- (一)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 (三)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 (四) 航空站經營人災時得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符合前款規定且接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 或其他適當之地點,由協調官評估災情需要,並報請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置前進協調所。
- 四、 前進協調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受災地方災害應變 中心及前進指揮 所之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任務區分
- (一) 前進協調所:

與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接受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評估支援內

容及數量。

- 2. 掌握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出(到)勤動態。
- 3. 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之意見。
- 4. 視需要前往災區現場勘災。
- 5. 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查證災情狀況,受理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並督導前 進協調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 1. 統籌調度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 提供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協調所,並 提供必要支援。
- 3. 協助排除前進協調所遭遇協調支援上之困難。

(三) 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評估各種災情狀況,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 1.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評估需求內 容與數量,向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申 請支援。
- 適當地點建立集結點,並將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轉知支援單位。
- 3.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執行救災任務。
- 4.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或爭議。

(四) 受災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

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及資 訊傳遞等 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 1. 回報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 2. 提出人力、物資、裝備機具支援需求。
- 3.確認災害現場之收容安置處所、航空器起降空間。
- 4. 其他現場需協調事項。

五、 總協調官及副總協調官

(一) 前進協調所置總協調官一人,綜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 變事宜;副總協調官一到三人,襄助總協調官處理前 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

(二)前款人員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次長或 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六、 編組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 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前進協調 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擔任 主導或協助機關(單位);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 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 協調所總協調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 與前進協調所運作。
- (二)前進協調所編組依應變所需,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 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設置功能分組。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 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 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七、 運作機制

- (一)前進協調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
- (二)前進協調所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八、 後勤支援

前進協調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 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地方政府協 助,並由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經營人負擔相關經費。

九、 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 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 進協調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附件二十二、民航業者辦理空難災害善後服務指引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交通部112年3月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7次會議核定

空難重大災害事件發生後,民航業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及協商 善後、補償及賠償相關事宜,同時妥處受災區域房屋、道 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補償、復建相關事宜。

一、成立旅客/家屬服務中心

- (一)空難發生後 4 小時內成立旅客/家屬服務中心。(二) 公告服務中心專線電話,由專人接聽,並記錄每位進 線者訴求需協助事項。
- (二)協助旅客家屬抵達失事現場,並提供停留期間必要的 生活照料。
- (三) 適時提供受傷者及旅客家屬關懷與服務,撫慰旅客/ 家屬的創傷,降低因突發事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四)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及服務事宜。

二、發放慰問金、救(濟)助金

空難發生後 24 小時內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金、救(濟)助金發放事宜。

三、協商善後、補償及賠償事宜

空難發生後 7 日內開始聯繫或協商辦理相關善後補償及賠償(含保險理賠)事宜。

四、協商處理及地面房屋/財物/設施受損之補償及賠償事宜

- (一) 提供受災戶住宿、膳食及生活必需品等事宜。
- (二) 配合受損房屋、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權 人訴 求,實施復建原物(原設施)或財損補償,另可邀 集當地政府、建築師、結構技師、金融機構或保險公 司等單位進行受災區標的物或公共設施損毀勘查鑑 認,以作為後續協商補償參考。

附件二十三

消防班手話機借用登記表

							-		
項次	日期	數量	手話機編號	借	用 單	T	歸還時間	接收人 簽 名	
次	次	X 王	1 22 1/2 1/10 1/10	單位名稱	姓名	電 話	21/2 20 11/1	 	
1								-	
2									
3								4	
4			-			- A			
5		×							
6	4	4						,	
7									
8					*				
9				÷				×	
10					e.				